

##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做出如下决议：公司及下属公司为银行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15.82亿元的担保，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累计不超过2.19亿元的担保。上述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应在担保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下属公司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和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应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上述对外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如果年度内公司新增子公司，或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及下属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实施下述担保：公司为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翼宇”）、吉林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长华”）、广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翼宇”）、郑州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一彬”）、沈阳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一彬”）、一彬丰田合成（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彬丰田合成”）、佛山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翼宇”）、武汉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翼宇”）、广东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一彬”）、宁波一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彬新能源”）、湖州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一彬”）、河北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一彬”）、莆田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一彬”）等13家下属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叁亿伍千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公司为下属公司实施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	担保方式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宁波翼宇	100%	62.60%	连带责任保证	23,100	50,500	37,800
公司	吉林长华	100%	58.99%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沈阳一彬	100%	31.25%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武汉翼宇	100%	59.27%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广东一彬	100%	44.27%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一彬新能源	100%	43.58%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河北一彬	100%	65.07%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莆田一彬	100%	67.12%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广州翼宇	100%	92.80%	连带责任保证	11,900	21,900	0
公司	郑州一彬	100%	82.59%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一彬丰田合成	66%	94.40%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佛山翼宇	100%	66.24%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湖州一彬	100%	85.29%	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新增下属公司湖州一彬的担保额度从佛山翼宇处调剂，两家公司2024年度最高担保额度为6,300万元；新增下属公司河北一彬的额度从宁波翼宇处调剂，两家公司2024年度最高担保额度为36,700万元。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 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668493343Y

成立日期：2008年1月2日

注册地址：余姚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城兴滨路12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件、家用电器、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 2) 吉林长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81691036837Q

成立日期：2009年9月9日

注册地址：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东胜路5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80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材料、模具销售，装卸、搬运服务，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厂房、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股权结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3) 广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585664696E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3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汽车城江北路3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4) 郑州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58763262H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8日

注册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国际物流园区）菊芳路西段路北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内饰件、冲压件的生产及销售；汽车装饰件及仪表件图案设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5) 沈阳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40571714252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5日

注册地址：沈阳市大东区轩畅路10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一般经营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股权结构：吉林长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6) 一彬丰田合成（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0705104288

成立日期：2013年6月8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金港新区通用供应园区四路18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件、家用电器、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6%，丰田合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4%。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7) 佛山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4W63N273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7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南海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凤凰大道8号新建A、B车间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1,50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贸易代理；汽车零配件批发。

股权结构：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8) 武汉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3MA4F07Y54P

成立日期：2021年6月9日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航空及卫星产业园特1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6,8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

股权结构：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9) 广东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56W47W3N

成立日期：2021年7月29日

注册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德清大道13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8,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喷涂加工。

股权结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 宁波一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MABMA2KC2Y

成立日期：2022年5月16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421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1) 湖州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CXA22YX2

成立日期：2023年9月2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杨湾路99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塑料制品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2) 河北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8MAD3EGMW5L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31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业二路南侧、福喜二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吉林长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3) 莆田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3MAD3FPBU93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20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国欢镇洋庭街688号国投新能源产业园4号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装饰用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宁波翼宇	65,753.32	45,466.01	20,287.31	70,968.29	3,398.34	3,267.28
2	吉林长华	17,536.17	11,116.47	6,419.70	14,190.18	1,259.05	959.36
3	广州翼宇	26,246.11	17,665.79	8,580.32	29,537.57	4,326.79	3,394.67
4	郑州一彬	20,857.31	14,899.62	5,957.69	11,380.61	-1,803.82	-1,131.66

5	沈阳一彬	18,968.80	8,559.44	10,409.35	17,826.58	5,504.27	4,119.70
6	一彬丰田合成	22,967.72	21,533.71	1,434.01	24,545.99	435.05	340.88
7	佛山翼宇	14,252.98	10,687.49	3,565.48	29,532.08	1,702.76	1,271.32
8	武汉翼宇	15,762.34	9,484.81	6,277.53	4,226.94	-614.94	-457.39
9	广东一彬	11,573.38	4,353.57	7,219.81	-	-11.84	-11.84
10	一彬新能源	4,499.11	946.30	3,552.80	-	-37.81	-37.81
11	湖州一彬	2,051.56	1,748.66	302.90	-	-62.77	-47.10
12	河北一彬	-	-	-	-	-	-
13	莆田一彬	49.94	0.85	49.08	-	-1.22	-0.92
序号	被担保人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宁波翼宇	59,221.61	37,073.22	22,148.39	31,797.81	1,985.49	1,861.08
2	吉林长华	16,104.27	9,500.36	6,603.91	4,765.16	314.72	184.21
3	广州翼宇	16,789.35	15,580.18	1,209.17	11,859.46	1,135.17	885.02
4	郑州一彬	26,871.32	22,192.17	4,679.14	10,696.91	-1,569.97	-1,278.55
5	沈阳一彬	18,381.21	5,744.40	12,636.81	8,161.75	2,928.82	2,227.45
6	一彬丰田合成	18,009.16	17,000.01	1,009.15	9,887.40	-426.38	-424.86
7	佛山翼宇	14,314.51	9,481.61	4,832.91	11,966.94	1,792.60	1,267.42
8	武汉翼宇	15,279.56	9,055.95	6,223.61	3,401.48	-70.35	-53.91
9	广东一彬	23,267.03	10,301.36	12,965.66	1.45	-260.32	-260.32
10	一彬新能源	7,195.42	3,135.82	4,059.60	4.55	-43.20	-43.20
11	湖州一彬	3,013.96	2,570.51	443.45	7.15	-481.38	-509.44
12	河北一彬	1,159.53	754.51	405.03	0.00	-126.63	-94.97
13	莆田一彬	2,613.04	1,753.83	859.22	0.00	-138.87	-139.86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宁波翼宇、吉林长华、广州翼宇、郑州一彬、沈阳一彬、一彬丰田合成、佛山翼宇、武汉翼宇、广东一彬、一彬新能源、湖州一彬、河北一彬、莆田一彬等13家下属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叁亿伍千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签订《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保证期间：

（1）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 信用证 / 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3）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5、担保金额：

保证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2406最保8131	公司	宁波翼宇、吉林长华、广州翼宇、郑州一彬、	35,000

		沈阳一彬、一彬丰田合成、佛山翼宇、武汉翼宇、广东一彬、一彬新能源、湖州一彬、河北一彬、莆田一彬	
--	--	---	--

6、其他约定事项：

公司为宁波翼宇、吉林长华、莆田一彬、一彬新能源、沈阳一彬、武汉翼宇、、河北一彬、广东一彬等8个债务人：①合计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亿叁仟壹佰万元整；且②为广东一彬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且③对其他7个债务人，为单个债务人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公司为广州翼宇、郑州一彬、佛山翼宇、一彬丰田合成、湖州一彬等5个债务人：①合计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亿壹仟玖佰万元整；且②为上述单个债务人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公司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解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资金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上述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各被担保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后认为，各被担保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充裕，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

####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最高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0,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93.2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0%）。截至目前，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 六、备查文件

- 1、《保证合同》；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